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概述

江泽民同志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十几年来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企业改革经验的总结和理论的发展，我们一定要坚持这个改革方向。”要明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个改革方向，就要从明确企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开始。

第一节　企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一、企业及其特征

(一)什么是企业

要研究企业制度，要首先搞清楚什么是企业。所谓企业就是集合着一定的生产要素，从事生产或服务性经营活动，实行独立核算、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这种企业在我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体，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企业改革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二)企业的特点

作为经济组织的企业，有着与其他社会组织相区别的特点：

1. 营利性。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企业是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企业生产和经营的目的，从使用价值看，不是为了自己消费，而是为了社会消费，并且要通过流通进入消费。从价值看，企业是为了营利，营利性是企业的基本特征。企业是营利性的经济组织。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单位，就不是企业。

2. 独立性。

企业是一个统一的整体，是一个统一的经济实体。它虽然由若干生产和经营单位组成，但这些单位不是独立的。只有企业整体才成为独立的经济组织，要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这是企业独立性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企业之所以成为企业的重要标志。企业具有法人地位，它有权利用自己的名义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以自己的名义与他人签订合同，并能独立地向法院起诉应诉。

3. 活力性。

企业在市场中处在主体地位，具有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自我适应环境的竞争能力，具有进行实物量和价值量扩大再生产的权力和能力。

二、企业制度及其发展过程

(一)什么是企业制度

企业制度是关于企业组织生产、营运、管理等一系列行为的规范和模式。由于企业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因此，企业制度是属于经济方面的制度，它是社会基本经济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在一定的条件下形成的企业经济关系。企业制度的内涵是很丰富的，包括企业法人制度、企业

产权制度、企业组织制度企业管理制度、企业营销制度、企业集团制度，等等　其中，企业产权制度是核心和基础

（二）　企业制度的发展过程及其组织形式

随着社会生产的不断发展和生产关系的不断变化，企业制度在历史上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与这三个阶段相适应，企业的组织形式也大体出现有四种组织形式：

1. 第一阶段的主要企业组织形式是个人业主制企业。

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企业制度，是与小商品经济相适应的小商品生产者的企业制度，即个人业主制企业。也就是我国所说的个体户、私营企业。这种企业制度从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初期，始终是主要的企业形式。它由业主个人出资兴办，为业主个人所有，业主直接经营，独享企业经营所得，同时对企业债务负完全无限责任，如果资不抵债，业主要用自己的家财来补偿。

这种企业制度的特点是产权主体单一，生产者、所有者和经营者三位一体，企业财产和小业主的私人财产合二而一般规模较小，内部管理机构简单。这种企业制度的优点是，建立和歇业的程序简单方便，经营方式灵活，决策迅速及时，普遍能精打细算、勤劳节俭。这种企业制度的缺点是财力有限，难以从事大型工商业活动；企业没有独立的生命力，如果业主无意经营或因健康不佳而无力经营，企业的业务就要中断。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业主制企业的数量仍然很大，一般是企业总数的 70% 以上，但在经济整体中并不占

支配地位，它通常存在于零售商业（店铺）、自由职业（注册医师、会计师和律师等）、农业（家庭农场）等领域。

2. 第二阶段的企业组织形式主要是合伙制企业。

随着小商品经济发展到发达商品经济的初期，企业制度主要的组织形式是与发达商品经济初期状况相适应的合伙制企业。主要是个人业主制企业需要扩大经营规模时，业主往往与其他业主或个人合伙，合伙制企业就产生了。因此，合伙制企业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联合经营的企业、合作人分享企业所得，并对企业亏损共同承担责任。

合伙制企业比起个人业主制企业来有很多优点。主要一是可以从众多的合伙人处筹集资金，合伙人共同负偿还责任，减少了银行信贷的风险，从而使企业的筹资能力有所提高。二是合伙人对企业盈亏负有完全责任，这意味着他们以自身的全部家产为企业担保，因而有助于企业信誉的提高。三是合伙制企业可以由所有合伙人共同参与经营，也可以由部分合伙人参与经营，在这种情况下，所有权和经营权开始分离，企业的经营者开始逐渐分离出来，作为一个独立阶层发挥其职能。因此，由个人业主制企业发展到合伙制企业是一个历史的进步。

合伙制企业也有缺陷：依据合伙人之间的协议，每当合伙人撤伙或新入伙时，都必须重新确立新的合伙关系，程序就很复杂；重大决策要得到所有参与经营的合伙人同意，决策容易延误；所有合伙人对企业都负有连带无限责任，这使那些并不能控制企业的合伙人面临很大的风险。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合伙制企业仍被采用。主要是

那些规模较小，资本需要量较小，而合伙人信誉有明显重要性的企业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诊所等，常采用这种形式。

3. 第三阶段企业的组织形式主要是公司制企业和合作制企业

发达的商品经济，即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组织形式主要是公司制企业和合作制企业。

(1) 公司制企业。

公司制企业是由两个以上的投资者，按照一 定的法律程序组建，以盈利为目的经济组织。这种公司制与个人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对比起来，有突出特点： 一是 公司是法人，拥有法人地位和法人财产权，具有一系列自主 权。 二是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即出资者对公司以自己的出资额为限担负责任，公司以法人财产承担责任。这两个特点决定了公司制拥有其他制度不可比拟的三个优势：一是公司制突破了单个资本、小额组合资本的限制，能把分散的、单个的小资本组合起来，有效地实现资本集中，能适应社会大生产的需要。二是资本由广泛分散到高度集中，必然使企业制度化、专门化、 科学化，从而又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三是有限责任制度解除了投资者的后顾之忧，鼓励和进一步刺激了投资者的欲望和积极性。因此，公司制企业是现代企业制度主要的组织形式。

(2) 合作制企业。

在投资者发展公司制企业的过程中，工人和农民为了谋求和维护自身的利益，按自愿、平等、互利和服务等原则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织起来，从事生产、加工、供销、运输、消费等经济活动，便形成了合作制企业。因此，合作制企业是由劳动者共同入股、共同经营，按股与按劳分红的群众性经济组织。合作制企业的主要特征：一是企业的所有者同时又是企业的劳动者，劳动者与所有者实现结合。这是它与合伙制企业的根本区别（合伙制的合伙人不一定是本企业的劳动者）。二是合作制企业是劳动合作，其目的在取得企业的服务。这是它与以资本增值为目的的资本合作的公司制企业的根本区别。三是合作制企业是法人，拥有法人地位和法人财产权，它和公司制企业一样具有科学的产权制度和科学的管理制度。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西方发达国家合作制企业也很发达，如日本的农协，就遍及全国。在我国合作制企业有供销合作社、生产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和专业合作社等形式。其中农村供销合作社已经在全国形成上下相联、纵横交错、遍布城乡的完整组织体系和流通网络，仅经营网点已达 500 多万个，拥有资产 720 多亿元，职工 2470 多万人，自 1982 年到 1992 年向国家纳税达 500 多亿元，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的深入贯彻执行，我国供销合作社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以上个人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公司制企业和合作制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四者是依次产生、逐步发展的。但在现代经济生活中，这四种企业形式又同时存在。它们各自适应不同的生产力水平和经营领域，各自有自己的生命力和优势，当今世界没有哪个国家的企业制度是单一的，而都是多种企业制度同时存在的混合企业制度。其中公司制企业占有

支配地位。以美国为例，1977 年共有 1500 万家企业，公司制企业只有 224 万家，但其购销额却占 65%。其中合作制企业则在农村是重要经济力量，处在重要地位。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和要求

一、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

所谓现代企业制度，是指符合社会化大生产要求，适应市场经济“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依法规范的企业制度。这种现代企业制度有三项重要内涵：是完善的企业法人制度；二是有限责任制度，即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企业破产清盘时，出资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三是科学的组织领导制度。因此，我国大中型企业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主要是要确立企业法人制度，有限责任制度和科学的组织领导制度，综合解决旧体制那些深层次的矛盾，最终找到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有效结合的组织形式，那就是现代企业制度。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

江泽民同志在上海、长春两地召开的企业座谈会的讲话中指出：“把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概括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这四句话是相互联系的统

一整体，必须全面、准确地领悟和贯彻。在这四大基本特征中，产权清晰是前提，权责明确是核心，政企分开是关键，管理科学是基础。

（一）产权清晰

现代企业制度是一种出资者明确的企业制度。产权清晰是指产权责任清晰。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从国家层次看，企业的国有资产属国家所有，国务院行使所有者职能，这是十分清晰的。但在实践中许多政府部门分兵把口，分别行使一部分所有者权力，与行政管理职能混在一起，形成了政府干预企业、政企不分的格局。但又没有哪一个部门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对企业而言，没有所有者具体的、人格化的代表，凡需要所有者决策的事，都要找政府。其结果一方面企业缺乏来自所有者负责任的监督；另一方面由政府决定企业的重大事项，造成决策目标混乱，决策效益过低，企业难于对市场信号作出及时有效的反应，致使国有资产营运效率和效益过低，亏损难免。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是要通过建立一套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企业经营性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体系，明确企业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使所有者代表进入企业，国家资产经营机构拥有和行使所有权，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进入市场、独立经营，从而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在落实资产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形成资产流动机制。如深圳市早在 1987 年在全国率先对国有企业经营性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体系进行了探索，逐步形成了“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三个层次的国有资产管理新体制，在上层实现了政府社会管理职

能与资产所有者职能的分开；在中层实行了国有资管理职能和经营职能的分开；在下层实现了国家终极所有权和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开，从根本上解决了国有资产“责任缺位”的问题，收到了国有资产营运效益提高、经济实力大增的效果。

（二）权责明确

现代企业制度的权责明确包括在两个层次上明确权力和责任。是从国家和企业的关系而言，要明确国家通过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对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所有者权利，承担所有者义务。即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破产时，国有投资主体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的债务负有限责任；企业则拥有了包括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在内的各类投资者投资形成的企业法人财产，并可在市场上依法运作这一财产，对其享有占有、使用、处置等权利；当破产时，企业则要以全部法人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二是从企业内部而言，通过依据《公司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和监事会，形成不同层次的权利和责任的对称主体。各个机构依据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各自按章行事，形成严格的权力责任体系。这就从制度上实行所有者对经营者的监督和控制，明确了企业民主决策与集中统一指挥的关系。

（三）政企分开

现代企业的政企分开，是指政企职责分开，职能到位。这就是一要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前者面对所有企业，统筹规划，信息引导，制订和执行宏观调控的政策和法规，搞好基础设施建设，组织社会服

务，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后者则是管好、运作好国有经营性资产，使之保值增值。二要实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职能与国有资产经营职能分开。前者是对资源性、行政性和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基础管理，制订方针政策并进行监督，属政府行为；后者则是运作经营性国有资产，以营利为目的，进入市场参与竞争。只有实现这两个分开，才能做到政府调控市场、企业自主经营。所谓职能到位就是指改变政府热心于办企业、抓企业的事，企业疲于自办小社会这类政府——企业职能错位的状况。企业的经营权应交还给企业，政府不再直接干预企业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办社会的职能由政府接过来，使企业自主经营，照章纳税，将目标集中到追求经济效益上来。这是提高企业效益和竞争中取胜的关键。

（四）管理科学

科学管理的内涵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进步而不断改善和丰富的。当前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应着重解决的：一是经营发展战略；二是建立科学的领导体制和组织制度；三是把握市场信息，及时有效地作出反应；四是不断优化组合企业的各项生产要素；五是在注重实物管理的同时，注意价值形态管理，注重资产经营，注重资本金积累；六是开发人力资源，培育企业文化；七是遵纪守法，诚信交往，塑造企业形象。

按以上四个方面全面地准确地把握“产权清晰、权债明确、政企分开、科学管理”的现代企业制度基本特征，加大改革力度，使大多数大中型国有企业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现

代企业制度，成为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这是社会化大生产和现代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我们必须牢牢把握这个方向，不断积累经验，创造条件，逐步推进。

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企业的要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一定要从我国具体情况出发，吸收借鉴发达国家的有益经验，最后建立起既符合国情又能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企业的客观要求主要是：

（一）搞好配套改革，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只是企业本身的问题，首先要有一个接纳现代企业制度能与之配套而又适宜的外部环境。当前主要是：一要尽快进行政府机构改革，精减机构，真正政企分开，使企业能从不必要的行政干预中解放出来。二要认真贯彻《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建立起一套既能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又能促进企业高效运行，充满活力的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三要尽快建立覆盖城镇所有职工的基本保险与补充保险，资金由国家、企业和个人三方面合理分担、管理社会化的社会保障体系，为企业改革和劳动力合理流动创造条件。四要完善有关方面的法律，如有关市场主体的合同法、银行法、劳动法；有关市场秩序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票据法、证券法；有关宏观调控方面的预算法、税法……等等，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它的正常运行提供法律保障。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二)深化企业内部改革,苦练‘内功”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确实需要配套改革，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但不能把希望全然寄托在外部环境上，热衷于向上要政策，讲条件，讨价还价，“经营靠计划，盈亏靠财政，发展靠政府”，而是要下功夫深化企业内部改革，苦练“内功”，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方向，认真解决企业内部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按市场经济的要求，坚持“三改一加强”：即坚持改革，就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制度创新；坚持改组，就是调整不合理的企业组织结构，促进存量资产的优化，重组企业产权，实现规模效益，从总体上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坚持改造就是加快企业技术革新的步伐，提高企业的素质；加强管理，就是加强质量管理、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营销管理，等等，向管理要质量、要市场、要效益。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把这四方面的工作结合起来，人们称之为“三改一加强”，这是企业内部改革、苦练“内功”的一个好的思路。

（三）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不断提高市场应变力

我国国有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是依据政府的行政指令和计划来安排的，没有经营自主权，也不承担盈亏，使企业缺乏活力，经济整体效益不高。这种市场应变能力不高，企业机制不活的问题至今仍困绕着不少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是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使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成为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以转机促建制，先转机后建制，把转机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结合起来。

这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性工作，不应当把它同企业制度的创建割裂开来。因此，当前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企业和面上的绝大多数企业，都应进一步抓紧落实企业转换机制条例，同时依法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管工作，以便共同向创建现代企业制度的方向前进。

第三节　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

一、我国企业改革的历史进程

从 1978 年开始，我国企业改革已经进行了 17 年。根据企业改革内容的不同，我国企业改革可划分五个阶段：

(一)扩权让利试点阶段 (1978 到 1980 年)

针对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统得过死，毫无自主权的情况，早在 1978 年 10 月，四川就选择了江宁机床厂等六个企业进行扩权试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1979 年 5 月国家经委等六个单位选择首都钢铁公司、天津自行车厂等八个企业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试点得到广大职工和许多地方的拥护，逐步推开。为了加强领导，国务院发出了扩大国营工业自主权，实行利润留成，开展固定资产税、提高折旧率和改进折旧费用使用办法，实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等五个文件，要求全国按照统一规定的办法选择少数企业试点。1979 年底，试点企业扩大到 4200 个， 1980 年扩大发展到 6000 个，占全国预算内工业企业总数的 16%，产值的

60%。1980 年 12 月，中央工作会议对这一改革作了总结，肯定改革方向正确，效果显著。

（二）经济责任制阶段（1981 年到 1982 年）

由于 1979 年、1980 年连续五年出现财政巨额赤字，中央提出了增加财政收入、减少财政赤字的要求。各地为了落实财政上缴任务，在扩权试点的基础上，对工业企业实行利润包干的经济责任制，1982 年 4 月全国工交工作会议肯定了这种经济责任制。1981 年 12 月和 1982 年 11 月国务院批转了国家经委等单位拟定的《关于实行工业企业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文件，提出了要着重解决的一些问题。到 1981 年全国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工业企业达到 42000 多个，收到了一定效果。

（三）利改税阶段（1983 年到 1986 年）

1983 年 4 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的通知。通知规定了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的办法，即凡有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按 55%的税利交纳所得税，税后利润一部分上缴国家，一部分按国家核定的留利水平留给企业；凡有盈利的小型国营企业，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缴纳所得税，税后由企业自负盈亏。1984 年 9 月国务院又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执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的通知，对利改税的办法作了一些改革和完善。这一阶段同时进行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改革。1984 年 5 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规定扩大企业十项自主权。1985 年 9 月，国务院又批转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制定的《关于增强国有大中型工业

企业活力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作出了十 四条规定。1986 年 12 月国务院又颁布了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把它作为考核各部门和领导人的一项重要内容。

（四）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阶段 （1987 年到 1991 年）

1986 年对于如何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有种种议论，最后确定通过承包租赁来促进企业改革。就是在小企业中主要搞租赁，在大中型企业主要搞承包。 1986 年 12 月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中提出，要推进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给经营者以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本特征是：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留利、欠收自补。到 1987 年底，全国的承包面大中型企业达到 80%。整个“七五”期间，全国国营企业按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以及合理确定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分配关系的思路，全面推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并进行了多方面的企业内部配套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

（五)转换经营机制阶段 （1992 年至今）

在此期间，国家颁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各省市也先后出台了贯彻《条例》的实施细则。在 90%以上实行承包制的基础上，部分企业加快扩大利税分流和股份制改革试点。这一阶段的重点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落实企业自主权，推动企业进入市场。 1993 年 11 月中共中央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勾划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

架，提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自此，我国企业改革进入了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新阶段。因此，江泽民同志在上海、长春召开企业座谈会上讲话时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十几年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企业改革经验的总结和理论的发展，我们一定要坚持这个改革方向，认真组织试点工作”。

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

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按照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这是因为：

（一）国有企业改革从放权让利必然走向制度创新

我国企业改革经过前述放权让利、经济责任制、利改税、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等阶段，基本冲破了原有的僵化体制，一部分企业开始进入市场，企业活力明显加强。但是这些改革基本上是放权让利思路的产物，并没有触及到计划经济体制下对传统企业本身的改造，长期困扰国有企业的政企不分、产权模糊、职责不清、管理混乱等问题，始终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以致企业活力仍显不足，对市场经济的适应能力还比较差。这说明我国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出路，就在从放权让利走向建立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要从过去侧重放权让利，转变到理顺产权关系，着力于进行企业制度创新上来。这也说明建

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十几年企业改革深化的必然发展，也是我国企业改革进入了以明晰产权为主要内容的企业制度创新阶段。大量试点企业的实践证明，只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才能真正政企分开，才能巩固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才能规范经营者的行为，也才能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与国际惯例接轨。

（二）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

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指出：“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础”。这是因为企业是市场的基本经济单位和竞争主体，只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转换经营机制，使企业充满生机和活力，市场才能正常发育；只有建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现代企业制度，企业才能真正成为市场的主体，使市场机制正常运行；只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按市场需要组织生产和经营，才能重塑我国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也只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使企业成为“四自”的法人实体后，它才能对国家宏观政策参数的变化作出灵敏的反应，国家新型宏观调控体系才有正常运行的前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真正成为国家宏观调控下的现代市场经济。因此，我国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最重要的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重塑市场经济的基础，以明晰产权、明确责任、规范企业行为，使企业能按市场法则运行。

（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社会分工的进一步发展，狭小的地方市场汇合成统一的国内市场，国际市场随之迅速扩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